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邱部長太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蔡亞庭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12 次會議，並特別感謝外聘委員蒞臨指導，藉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第三者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的意見。

自廉政署成立後，各機關廉政人員肩負人民建設廉能政府與打擊貪腐之期待，以「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期經由公、私部門之跨域合作及民眾協力，讓廉潔在臺灣生根茁壯。

廉政署先前因無自有辦公廳舍，長期以租用辦公室方式導致行政成本增加，嗣經行政院同意移撥國防部博愛大樓，在眾人的努力之下，終於在今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舉行辦公大樓啟用典禮，此實具廉政工作之指標性意義。另廉政署今年 6 月與巴布亞紐幾內亞（2018 年 APEC 主辦國）聯名向 APEC 申請補助「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倡議，同時獲得美國、越南（2017 年 APEC 主辦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 8 國同意擔任共同倡議經濟體，並在 9 月由 APEC 預算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撥予美金 9 萬元補助款舉辦研討會，充分展現廉政署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論壇，及我國

在國際廉政趨勢議題上的主導能力。

無論任何企業或團體，如欲謀求永續經營與發展，除了將誠信倫理的管理原則和策略系統化的融入企業文化，以實際行動展現負責與誠實廉潔外，創新思維更是不可或缺之概念；而創新思維在現今政府部門之各項業務推動，同樣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本次會議邀請矯正署針對其 105 年度創新反貪宣導作為進行專題報告，內容含括研編「矯正新廉心」手冊及拍攝廉政微電影，跳脫以往教條式宣導之作法，以活潑、生動之方式進行客製化宣導，實為創新之廉政作為，請各位委員對於報告內容不吝提供建言。

行政透明機制是預防和打擊貪腐之重要工具，因行政透明之手段，即是將行政過程中之「黑箱作業」予以公開，除可避免公務員假藉公權力謀取非法利益外，亦可透過行政程序之公開，使公民社會有檢視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機會，使人民能真正擁有民主的權力。鑒於我國已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為落實公約所揭示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之目標，行政院業於今年 12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以完備行政透明相關指導原則、衡量標準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並期透過外部監督，降低貪瀆行為發生之風險。

廉政工作經緯萬端，在有限的時間、人力條件下，該如何降低廉政風險，提升社會整體廉政能量，是值得思考的問題，本部身為「廉政」的主管機關，由自身做起，建立反貪、防貪的觀念，實屬責無旁貸，也希望今日會議能藉由充分的討論獲致圓滿的成果。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1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

請廉政署轉知全國政風人員對於第二項有關公務人員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特別費等程序，於各機關會議中加強宣導，以避免公務人員不慎觸法。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蔡委員秀涓

國際上對於提列風險人員一事相當重視，基本原則是禁止將與工作無關面向過度著墨、無限上綱。請教廉政風險人員之提列標準，如涉機密事項可斟酌回應。

楊副署長石金

對於廉政風險人員之提列標準，有訂定行政規則，共計有 12 項，各項標準皆經過審慎考慮，例如該人員曾受過行政肅貪之處分等，擬於會後再提供予蔡委員參考。

蘇委員彩足

自創工作項目中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區域合作查緝集團竊電聯盟」乙案，請問民生竊電聯盟與政風業務之關聯性為何？

洪專門委員銘宏

因竊電數量龐大，嚴重危害民生生活。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於訪聯台電政風機構時發現，查緝過程中不時發生走漏風聲、損及時效性等情形，導致查緝不利，

究其原因可能藏有人謀不臧，台電竊電查緝人員與受稽查業者間潛存掛勾情事，或查緝權責機關過多作業過程產生漏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有鑑於此一問題，基於防貪、肅貪以及提升民生公益考量，透過各地檢署政風室之協調，由台電公司提供重大竊電之廠商、魚塢等標的，先行掌握其違法之狀態及事證，藉由地區聯繫平臺先與檢察機關聯繫，由檢察官主導查緝，於縮短作業流程及嚴謹保密措施之下，提升查緝竊電成效，而政風機構亦可從中瞭解有無公務人員涉及洩密、包庇等違法情事。

周委員憐嫻

請問如將廉政風險人員名單與 105 年度辦理之預警作為 11 案進行比對勾稽，該 11 件預警作為案件之對象，是否皆包括在所提列之風險人員名單？透過此勾稽可檢測該名單之效度及準確率。另，調查局近日發生案件之人員是否亦包含於名單之內？

洪專門委員銘宏

調查局近日發生之案件當事人，尚無在風險人員名單內。依現況觀之，對於廉政風險事件人員涉案之掌握大約百分之五十，仍有努力空間。因貪瀆案件具隱蔽性，目前係採取標靶式控管，將風險人員所職掌之業務列入所屬機關各政風單位每月例行性稽核或查核標的，實施一定比例抽查，以發掘有無風險事件之動態資訊。

蔡委員秀涓

貪瀆案件屬於智慧型犯罪且多係隱而未顯，建議可藉

由每次新發生之案件，檢討廉政風險人員提列標準，以提高該提列標準之效度及對貪瀆案件之掌握度。

參考各國執行風險預防業務之經驗，係以同心圓之方式掌握貪瀆風險，從一般性預防依次提高風險程度。部長於第一次司改籌備會中曾提及的司法經濟及改革經濟之觀念，可運用在廉政風險人員提列標準之改革。對於已發生之貪瀆案件加以分析其類型，作為不斷擴充該提列標準之機制，分列出風險之層次性而非僅限於已掌握之標靶。

洪專門委員銘宏

對於已發生之貪瀆案件，廉政單位會再加強再防貪業務之執行，對於案件類型及相關程序等環節逐一檢視，以補強不足之處。

張委員斗輝

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新制將於明(1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於十幾年前曾因國旅卡致使一千多名公務員涉及貪瀆等案件。而明年推行之新制，對於旅宿業有較舊制嚴謹之規定，為避免重蹈覆轍，請廉政署先行研究國旅卡新制可能發生之弊端並加強宣導。

楊委員翠華

國旅卡新制將於明(106)年1月1日正式實施，有關新制之內容，預計於106年1月初之部務會報進行初步報告。俟廉政署研訂可能衍生的犯罪態樣後，將請部屬各人事機構配合宣導。

蔡委員秀涓

國旅卡制度變革可能造成的影響遍及全國，建議由廉政署以全國廉政專責機關之高度對於全國使用國旅卡之人員進行全面有效之宣導。

楊副署長石金

為因應國旅卡新制施行，廉政署會將可能衍生之犯罪態樣轉發全國政風機構，並結合各機關之人事單位實施宣導。

另就蔡委員對於廉政風險人員提列標準之建議提出補充說明，目前對於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係區分為高、中、低度風險，對於高度風險人員，會特別加強注意，如有實施蒐證需要時會先擬定計畫，經審核後進行；針對中度風險人員會進行定期評估(每年檢討 2 次)，如三年內無新事證即可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參、專題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度辦理創新反貪工作成果經驗分享報告(報告單位：矯正署)

(一) 討論：

周委員愷嫻

請問矯正新廉心手冊及廉政微電影所設定之宣導對象為何?是否有針對不同對象製作不同版本?對於宣導之效益如何評估?例如，微電影之觀影人數及心得感想等。

微電影中有句台詞提到，因為當初未注意政風機構之宣導而觸法，可再修改表現方式，使情節更為順暢。

矯正署郭副署長鴻文

矯正新廉心手冊及廉政微電影皆已置於矯正署網站新廉心專區供民眾閱覽，並利用署內大型會議機會播放微電影，也會請同仁發表觀影心得以瞭解其收穫及想法。

主席

如何將手冊及微電影達到欲宣導之對象？除了放置於矯正署網站有無更積極之作為？

矯正署郭副署長鴻文

矯正新廉心手冊皆已發送予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並請各機關政風單位尋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宣導。

蔡委員秀涓

請問手冊及微電影的製作成本？對於不同的宣導對象，例如收容人、矯正人員、收容人家屬及一般社會大眾等，應採取不同的宣導管道行銷，提高覆蓋率。

從 HRD 的角度觀之，將微電影作為新進人員教育教材，於播放完畢後，應設計個案深度討論、議題引導等環節，而非單純的心得分享。

矯正署郭副署長鴻文

微電影原係設定以矯正署所屬機關同仁為宣導對象，之後會再行研究更加積極之宣傳管道。

主席

本次播放微電影的主角原具有警察身分，應將警察體系同仁也納入觀影對象，並可透過政風體系將微電影推廣到更多機關，以積極提升該案之執行效益。

矯正署郭副署長鴻文

微電影中提及主角原具警察身分這點，於署內電影審查會議時即有認為不妥，但因設備租用期限問題而未能修正。

蔡委員秀涓

矯正署可將微電影以三集為一組之方式提供予警政署，即可收去身分識別化及宣導之效。

楊副署長石金

廉政署於矯正署製作矯正新廉心手冊及廉政微電影過程中一直有參與及指導，當時考量電影拍攝內容可能涉及人權議題及家屬感受，故運用範圍係由廉政署統籌，今年各機關共拍攝十幾部微電影，將綜合討論後運用之。

建議矯正署可將電影賞析結合研討之方式，使微電影的宣導效益更形擴散。

有關主席提到應將本次播放之微電影提供予警察人員觀賞之提議，廉政署將另與警政署政風室研議有無應避免之爭議後，再廣泛運用。

張委員斗輝

建議微電影之拍攝人員採用演員較為妥適，以避免觀影人產生人權方面之疑問。另外對於電影中有露面之收容人，雖係經渠等同意簽署授權書，但可能產生在監所內其自由意志受到限制之質疑。

主席

請矯正署將本次會議中委員所提供之建議於會後再行

研討。

(二)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個案進行過程，防範相關案情、事證遭外界披露之情事發生。(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各司處注意業務保密，避免洩密情事發生。

(二)請本部各司處就主管業務可能發生之廉政風險事項進行檢視，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自我檢核表，各司處具體執行成效於輪值廉政會報報告時提出報告。

二、為深入檢視各地檢署辦理採尿作業之流程，發掘可能產生違失之潛在因素，並協請業務單位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期以建立透明化、標準化之作業程序，防範弊失情事發生。(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稽核成果請高檢署列席本部廉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廉政會報，對於專案報告及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也特別感謝外聘委員給予許多建議，作為後續的改進指導。

柒、散會：105年12月28日下午12時

紀錄：蔡亞庭

主席：邱太三